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曹詠翔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
電子信箱：shawn5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90222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090222987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090222987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090222987_ATTACH3.pdf、
387210000A_109022298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(以下
稱本辦法)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09年8
月31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9年9月8日部退二字第
109496777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